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畢業生院長獎設置要點

101.04.26 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5.22 第 27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0.06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25 第 292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1.09 發布修正第2、3、5、6點
111.03.24 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4.12 第 31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4.27 發布修正第1至7點
112.10.19 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1.28 第 315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2.7 發布修正第1-6點
113.5.23 11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6.25 第317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7.4 發布修正第6點

一、設立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立畢業生院長獎（下稱本獎項），以建立本院學生敦品勵學學風，提升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之學習水準，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畢業生院長獎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獎項所需經費由本院自籌經費支應。

本獎項中之獎學金，由本校專戶「FS112011理學院院長獎專用款」之經費專款專用。

三、獲獎名額

學士班名額：

- （一）獲獎名額以不超過各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二）延畢生不計入該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人數之計算基數中。

碩博士班名額：

- （一）獲獎名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畢業生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二）前款畢業生人數，以該學年度學位考申請人數計算。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該學年度畢業生人數為十人以下者，該系(所、學位學程)之獲獎名額至多一名。

四、獎勵方式

每名學士班獲獎者頒給本院獎狀一張及獎牌（或獎品）一份。

每名碩博士班獲獎者頒給本院獎狀一張、獎牌（或獎品）一份，並自一一二學年度起，頒發獎學金。

前項獎學金金額，每名碩博士班獲獎者最高新臺幣一萬元，由本院視當學年度本基金專戶金額決定之。

五、審查及核定程序

學士班畢業生院長獎：

- (一) 審查對象：各學年度具取得畢業證書資格之學士班畢業生。
- (二) 各系應自前款所定審查對象中，評選修習該系學士班於核心課程或專題研究表現優異者為院長獎推薦名單，並薦送本院。

碩博士班畢業生院長獎：

- (一) 審查對象：各學年度具取得畢業證書資格之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
- (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自前款所定審查對象中，評選最佳研究成果者為院長推薦名單，並薦送本院。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畢業典禮二週前，將畢業生院長獎推薦名單並檢附本院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本院，由本院彙整報請本院院長於每學年度之畢業典禮當日前核定獲獎候選人名單，並於本校規定研究生論文繳交期限之次月時，再核定正式獲獎名單，並由本院發布之。

本獎項獲獎候選人應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規定之研究生論文繳交期限前，向本院提出學位證書，始得核定為正式獲獎名單，逾期提出者，不予核定。

依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出國交換等事由聲請延畢之學士班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聲請延畢未獲准前，該名學生仍列入第一項之審查對象，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二) 延畢生如於原來畢業學年度已列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推薦名單，該系應於該延畢生之實際畢業學年度，重新評選是否列入推薦名單，且評選內容應包括該延畢生延畢期間之表現。
- (三) 前款規定之評選結果，如認延畢生於實際畢業學年度得再度列入推薦名單，該系應於提出推薦名單時告知本院，後續均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六、頒獎及領獎程序

本院將於本校每學年之畢業典禮當日，舉辦本獎項之頒獎典禮，並向本獎項獲獎候選人頒發領獎資格通知書。

本獎項獲獎候選人應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規定之研究生論文繳交期限前，向本院提出學位證書，始得領取獎狀及獎牌，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取消其領獎資格。

學士班學生經核定為本獎項獲獎候選人，如其已另獲頒本校學士班學生論文獎院長獎級（含）以上獎項者，本院將取消其候選人資格，且不予核定為正式獲獎名單。但有特殊情況，經本院院長同意者，不在此限。本獎項正式獲獎名單核定發布後之次月，始頒發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之獎學金予正式獲獎名單之獲獎學生。但另已獲頒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者，本院不再頒發本獎項之獎學

金。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